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12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1年将与如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与参股公司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采购金额预计为

13,000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预计为 110,000 万元；与参股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预计为 32,000 万元，与参股公司 Global Value Lighting 关联销售金额预计为 25,000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本议案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在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的贷款额度拟确定为人民币1,0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就综合授信、贷款和相应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作出决定，并在授信合同、贷款合同、配套的抵押、质押合同和办理贷款等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及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贷款手续。

如公司实际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贷款的金额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将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 年公司拟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6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就相关的担保事宜作出决定，并在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如下：

1、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为下属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3、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4、为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6,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5、为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6、为全资子公司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7、为全资子公司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8、为全资子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包含全资子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LEDVANCE GmbH 朗德万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9、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

准。

10、为全资子公司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11、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光源世家电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本议案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1,06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以上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本议案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更好开展，同意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增资后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0万元；拟向下属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增资后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000万元；拟向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增资后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0万元；拟向全资子公司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增资后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1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30,0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木森转债”。木森转债在转股起始日2020年6月22日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206,997,859股。综上公司总股本由1,277,168,540股变更为1,484,166,399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注册资本有关事宜。

同时，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股本信息作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2021年1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12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40）。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